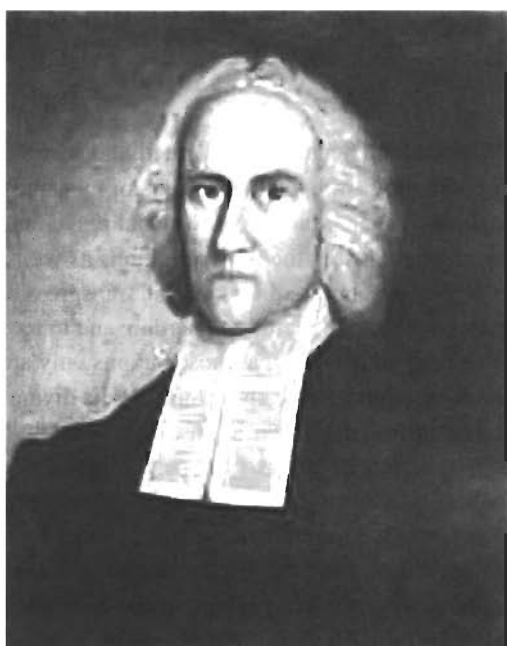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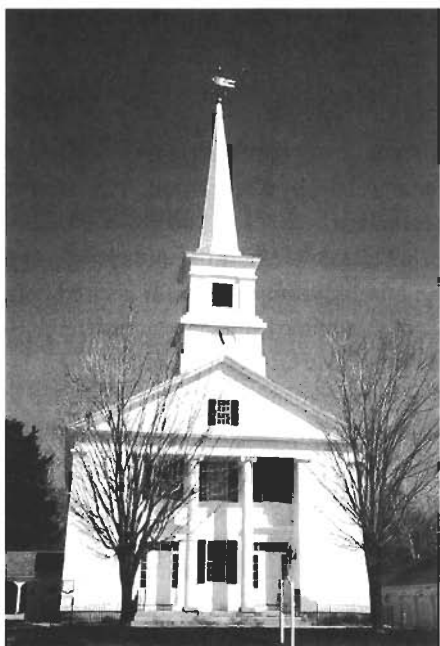


美國大覺醒與愛德華滋

編輯室整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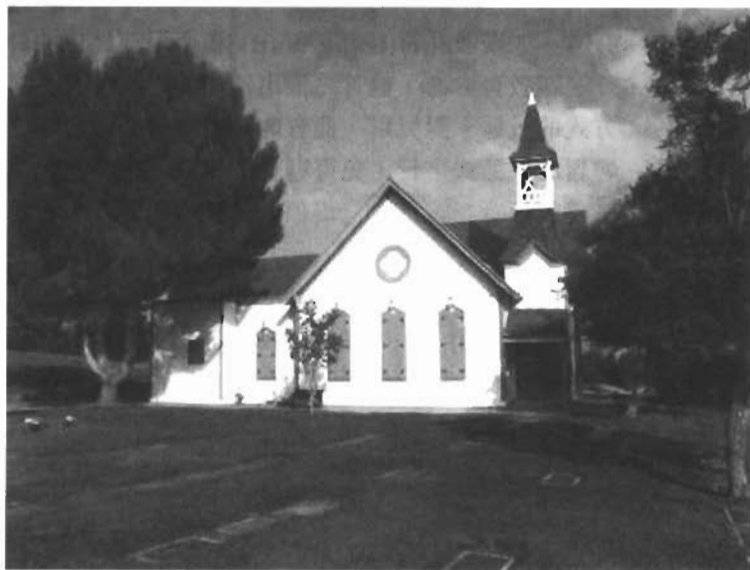
我莊嚴地宣誓，我整個身心和幸福都交在上帝手中；除祂以外，世上無物可以成為我的快樂。——愛德華滋

覺醒的開始

美洲的基督教會最先是由英國和歐洲的移民所建立的。在十七世紀初期，因著新大陸的發現、殖民地的開拓，也因他們為尋求信仰的自由，不願受到宗教的壓迫，一批一批的來到北美洲東岸；當然，還有商業動機。他們抵達後，建立教會，持守信仰，也充滿了傳福音的熱忱。可是，十七世紀的末期開始，教會好像染上了信仰癱瘓症，對上一代的宗教熱誠無法傳承，商業的發展亦滋生了物質主義，貪圖安逸，遺忘了上一代移民的理想。過去，作會友的必須接受教會的誓約；如今，這個傳統已不重視。更有所謂「不完全之約」(Halfway Covenant)，信仰不確實的父母所生的子女也可受洗，沒有經歷救恩的人，只要生活上沒有顯著的劣

行都可加入教會。至十八世紀初，只有約5%的人會到教會。

這種情況備受關注，不少教牧人員眼見江河日下的靈性，痛心不已，大聲疾呼會眾要認罪悔改。最先出現復興的是東北部新英格蘭地區的教會。1720年，生於德國、在荷蘭受教育的富瑞林胡生(Theodore Jacob Frelinghuysen, 1691-1748)來到新澤西拉里坦谷(Raritan Valley)。他具備德國敬虔主義重視個人的靈性和活潑的信仰，受清教徒的理想所感染，認為信徒必須有出自內心的敬虔。眼見教會暮氣沉沉，他驚愕萬分，遂發起改革運動，並巡迴在拉里坦谷教會佈道。他講道充滿熱情，很多人受感歸正，復興運動開始在這地區的長老會和改革宗教會蔓延。新不倫瑞克(New Brunswick)阿爾



論靈性生命活力與信仰的人，現在都向大覺醒運動臣服。促人歸信的工作進行得最為驚人，一天強大過一天，人們成群地接受耶穌基督。一天接著一天，一連好幾個月，我們可以清清楚楚看到，罪人從黑暗中被帶出來，進入奇妙的光明中；從可怕的深坑裡，從泥濘的泥潭裡被拯救出來，安放在磐石上。他們嘴裡唱著頌讚上帝的新歌……」這書於1737年出版，美、英兩地的人爭相購買，燃起了復興的火焰，英國感染了這種奮興之情。三年後，即1740年的9月，懷特腓德第二次到美國來訪問，更挑旺這奮興之火，新英格蘭、紐約、新

特難民教會的牧師泰能特(Gilbert Tennent)深受影響，不單把復興運動帶給自己的教會，也成為了大覺醒運動的一位旅行佈道家。在這期間，英國著名的佈道家懷德腓德(George Whitefield, 1714-1770)亦先後兩次(1737及1730年)訪問美洲，使整個美國出現前所未有的信仰覺醒。

愛德華滋的復興運動

美洲的大覺醒運動在1740年達到高峰，其中一個關鍵人物是愛德華滋(Jonathan Edwards, 1703-1758)。他出生於康涅狄克州的東溫莎(East Windsor, Connecticut)，思想早熟，生活敬虔。13歲進入康涅狄克學院(耶魯大學的前身)，17歲取得學位，初期擔任紐約長老會傳道，其後回到學院擔任助教。1726年，到麻薩諸塞州北安普頓(Northampton, Massachusetts)的公理會教會，跟隨外祖父著名牧師斯托塔德(Solomon Stoddard)任副牧師，1729年繼任為主任牧師。他重視靈性復興，每天用數小時讀聖經、神學著作、世俗哲學家的著作。

1734年，愛德華滋以「因信稱義」為主題宣講真理，一連串的篇章使會眾得著激勵，一年之內，該城差不多所有16歲以上的人(約有300)都悔改歸正，形成了奮興運動。愛德華滋將這個經驗寫成為《神奇妙作為的忠實報導》(Faithful Narrative of Surprising Works of God)，在書中他興奮地說：「過去最虛榮和最放蕩的，還有那些最輕視、不屑談

論靈性生命活力與信仰的人，現在都向大覺醒運動臣服。促人歸信的工作進行得最為驚人，一天強大過一天，人們成群地接受耶穌基督。一天接著一天，一連好幾個月，我們可以清清楚楚看到，罪人從黑暗中被帶出來，進入奇妙的光明中；從可怕的深坑裡，從泥濘的泥潭裡被拯救出來，安放在磐石上。他們嘴裡唱著頌讚上帝的新歌……」這書於1737年出版，美、英兩地的人爭相購買，燃起了復興的火焰，英國感染了這種奮興之情。三年後，即1740年的9月，懷特腓德第二次到美國來訪問，更挑旺這奮興之火，新英格蘭、紐約、新

澤西、賓夕凡尼亞、馬里蘭及維吉尼亞等州的教會迅速復興，並且急劇增長，遂成為大覺醒運動的高潮。

在信徒經歷復興之中，常會出現各種情緒反應，如言語多、笑、哭、混亂及其它的特殊動作。愛德華滋反對情緒主義，他冷靜觀察，分析情緒真假，為聖靈的工作辯護。1746年，他發表了思想成熟的作品《論宗教感情》(Treatise on Religious Affections)，他認為真正的信仰存於「內心」，是愛慕、情緒和傾向所在之處，只有來自與神同在的情緒，才是實在的靈性復興，為真正的奮興奠定了神學基礎。

愛德華滋不僅對真正悔改要求嚴格，也呼籲信徒要有道德的生活，這才是悔改的印證。當時教會的傳統是，只要沒有公開的道德問題，所有人都有用聖餐的權利，但愛德華滋卻認為應按聖經的真理，決心改變這個傳統。於1749年發表《守聖餐的資格》(Qualification for Communion)一書後，引起不滿，被要求辭職，於是，他到麻省的印第安人中服侍。這樣一來，他有充份的時間著寫聖經及神學著作；1754年出版了《論意志》(Treatise on the Will)，1758年則有論及原罪的篇章。愛德華滋也是新英格蘭神學的鼻祖，他肯定加爾文主義中神的主權及揀選的教義。神有主權，神也是愛，罪人有選擇悔改得救的自由，神容許罪人作出某種行動，以獲得罪的赦免。所以，他被視為十八世紀開明的神學家。

著名神學家霍普金斯(Samuel Hopkins, 1721-1803)在為愛德華滋所寫的傳記中說：在這黑暗又迷惑的世界上，分辨真假信仰非常重要，愛德華滋為此而付出的力量及所得到的成就，沒有人可比。愛德華滋待人公正，言行一致，話雖不多，但有內涵，令人喜悅而有益。朋友與他交往言談，沒有不被感動而受益的。他仁慈好施，關心窮困與受苦的人，指出這是聖經的教導，每個教會都應有一筆款項，以應慈惠的需要。對於下一代，他反對年青人隨便交朋結友，認為會破壞靈性，也不同意對年青人放任，認為是不負責任的。

1758年，愛德華滋擔任長老會創辦的新澤西學院(即普林斯頓大學前身)院長，可惜到任後不久，因注射預防天花疫苗產生不良反應，反染上了天花而離世。他構想中的系統神學未能完成，只寫下了少許片斷。早期的著作《論真美德的性質》(*The Nature of True Virtue*)一書，則於1765年出版。

愛德華滋的貢獻

信仰方面

愛德華茲身處基督教的復興運動與科學革命兩大潮流，他博覽群書，尤其精通洛克(John Locke, 1632-1704)及牛頓(Sir Isaac Newton, 1642-1727)的學說，用理性時代最新的發現，大膽表示他的神學立場。在《論宗教感情》一書中，他引用了洛克的心理學理論來作分析，認為真正的信仰經驗，應該是：1. 集中於神恩典的作為；2. 教義應與聖經的啟示相符；3. 生命有聖靈果子的標記。這種信仰是出自內心的「愛慕」；一個人僅有正確教義的認識和持守道德標準，而無愛慕神之情，也僅是頭腦上的信仰，不是對神的信賴。他強調神的主權不是靜止的教條，神創造宇宙的目的在於表達祂的愛，與被造的相交團契，顯示祂的榮美。因此，真正宗教信仰經驗的精髓，在於見到的神榮美而被征服，為祂的完美所吸引，而產生無法阻止的愛慕；更因被吸引而忘記自己，放棄自己的好處。他的神學思想，無論對十八世紀的新英格蘭，抑或今日的基督教，貢獻都很大。

愛德華滋在許多方面都走在前面，當時教會差不多只唱出自《詩篇》的歌，但他鼓勵會眾唱新的

詩歌，如以撒瓦特(Isaac Watts)和衛斯理兄弟的詩歌。在教育方面，他首先推出不同年齡組別有不同方式的教導。對兒童，他有時採用問答式教導，以輕鬆的談話式來行，免得嚇怕了兒童，也免迫使兒童養刻板背誦答案。他提倡以講故事的方式來教導青少年。

愛德華滋的貢獻是多方面的，他一生只有短短的55年，但所帶動的復興運動，提昇了美國教會信徒的靈性以及宗教生活，道德標準亦得到改善。

宣教方面

美國教會的大覺醒使信徒的靈性復興，對內的福音工作帶給教會急劇的增長。在1740至1742間，新英格蘭地區的教會約增加了2萬5千至5萬信徒；1750-1760的十年間，公理會有150個新教會成立；而浸信會會眾的數目亦非常龐大。

對外的的工作亦由此開展，特別是對印第安人和黑人的宣教。愛德華滋身體力行到印第安人中間服侍，影響日後在大多數的州份中成立了印第安人教會。值得一提的是，著名的印第安人傳福音使徒布銳內德(David Brainerd)，他是愛德華滋女兒的未婚夫，因見印第安人的困境，騎在背上日以繼夜地向遙遠的部落傳福音。卻可惜，他在傳福音的旅途中離世，英年早逝，未能與愛德華滋的女兒成婚。但他的事蹟廣被傳頌，受影響的人無數，且不限在美洲，其中一位受影響的人物就是威廉克里(William Carey)。他在英國成立浸信會差會，並於1793年舉家乘船往印度宣教，成為近代宣教之父。

稍後，第一個美國差會紐約差會(New York Missionary Society)亦於1796年成立。至十九世紀早期，著名的「乾草堆祈禱會」開始，定期為傳福音工作而禱告。美國的宣教工作從而展開，宣教士遍佈世界各地，成為福音的見證人，至今未竭。

資料來源：

陶理主編《基督教二千年史》(普及版)(香港：海天，2004。)
Williston Walker 著《基督教會史》(香港：基督教文藝，2002。)

Bill Austin 著《基督教發展史》(香港：種籽，1991。)

林振時《美國大覺醒與愛德華滋》《文宣雙月刊》第173號，見網頁：<www.evangelite.org>。